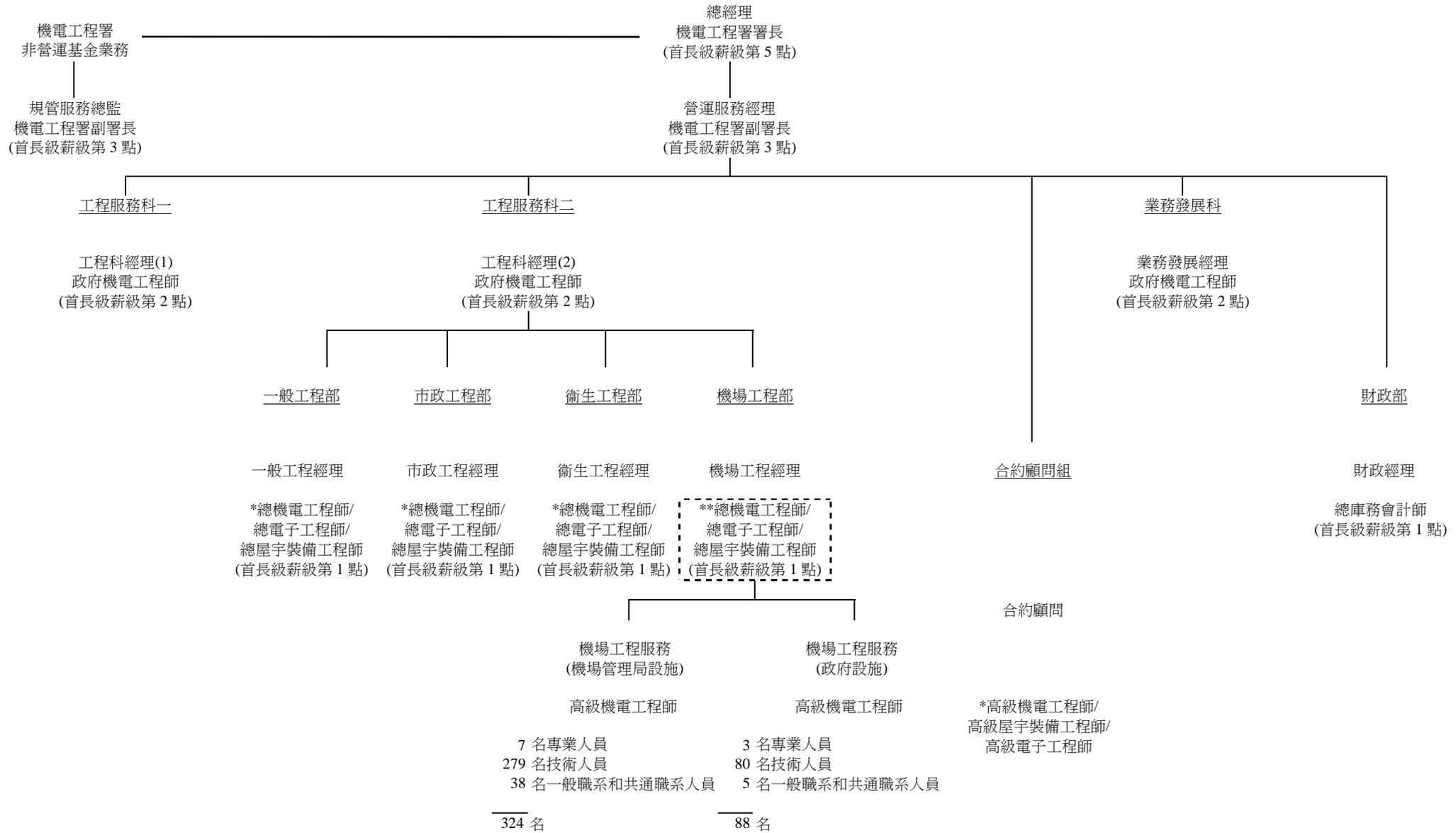


機場工程部現行組織圖



說明

- ** 建議保留的編外職位
- * 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

機場工程經理 職責說明

職級： 總機電工程師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總屋宇裝備工程師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總電子工程師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即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)

主要職務和職責

就下列工作向工程科經理(2)負責：

1. 管理機場工程部；
2. 執行與機場管理局(下稱「機管局」)簽訂的合約，以及與太古工程設備有限公司簽訂的分包合約；
3. 執行與在赤鱸角和啟德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所簽訂的服務水平協議；
4. 管理重行調派人手到赤鱸角工作的事宜；
5. 就操作／維修事宜，與客戶部門和工務局的高層人員，以及機管局的高級行政人員保持密切的聯絡和聯繫；
6. 與機管局洽談維修合約的續約事宜；
7. 與機管局洽談新業務，以擴大現有維修合約的範圍；
8. 與其他國際機場的操作和維修機構聯絡；
9. 在操作和維修機電裝置方面引入新科技；以及
10. 在操作和維修工作方面，推行提高能源效益和改善環境的措施，並實施品質管理。